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44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秋霞

　　吳金誠

被　　告　王立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、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、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及帳務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
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